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8212号

申请人：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某，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楚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3年12月19日，陈某向被申请人初次申报工伤。2024年8月8日，陈某向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水电工，于2023年11月19日19时××分许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施工总承包工程××楼安装布线管放电线时，不慎从两米高的铝梯上摔倒受伤。陈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材料、委托材料、证人证言、未在深圳市内外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仲裁裁决书、××项目水电施工分包工程合同等材料。

2024年8月22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上述工伤认定申请。

2024年8月27日、10月10日，被申请人先后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

2024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对陈某询问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陈某称仲裁裁决书确认其与申请人从2023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2024年10月2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电话回复称，其不服深宝劳人仲（燕罗）案【2024】××号仲裁裁决已提起上诉。同日，被申请人以工伤认定申请需依据生效的民事判决为由，作出《深圳市工伤认定时限中止决定书》。

2025年7月15日，陈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民事裁定书，被申请人决定恢复工伤认定时限。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以申请人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单位，认定职工陈某于2023年11月19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施工总承包工程××楼因日常工作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陈某与其不存在劳动关系，应由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承担责任，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

书》。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十条规定：“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仲裁机构裁决文书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案中，深宝劳人仲（燕罗）案【2024】××号仲裁裁决书已明确确认申请人与陈某在事发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且该裁决因申请人起诉后未依法参与诉讼而发生法律效力，该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且结合工伤认定申请、仲裁裁决书、证人证言等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与陈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应由申请人对陈某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根据在案病历材料、调查笔录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陈某在涉案项目工程工作时不慎摔倒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故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

决字〔2025〕××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2日